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3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12月9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5月8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背面注明:“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400-9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即在2026年5月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规定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400-9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事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

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知之日起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文书、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400-9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s.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4006195555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

用,属于基金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中加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附件二:
关于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

为实现持续运作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准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户号:			
投票事项: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31日的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欧港股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的深港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为更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休市外,对2026年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准备。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赎回/定投业务暂停日期
中欧港股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8294	2026年5月6日
中欧港股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8295	2026年5月6日

注:1.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

- 2.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境内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 3.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规则详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 4.如上述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所带来的不便。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中欧港股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6日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赎回/定投业务恢复日期
中欧港股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8294	2026年5月6日
中欧港股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8295	2026年5月6日

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港股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8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其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300元	0.80%
3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40%
M≥1000元	0.2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公告或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减少基金份额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额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申购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名称	赎回费率
中欧港股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0%
中欧港股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0%
中欧港股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0%
中欧港股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0.50%
中欧港股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0.5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期间,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购、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情况,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赎回申购含固定定期定额赎回申购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交易行为,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经本公司公告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申购业务的旗下公募基金产品。

二、适用范围
2026年5月6日(含)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货币基金赎回申购业务(含固定定期定额赎回申购)实行优惠费率,免收非固定费率区间的赎回申购费用,固定费率区间的按原费率执行。
本次调整不影响基金的其他费用及收费模式。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公告之日起,结束及调整以本公司的通知为准。费率优惠内容执行期间,调整上述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官方公告为准。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信息查询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账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入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也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也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

3.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规则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货币基金赎回申购业务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自2026年5月6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直销渠道部分基金的互转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07	中银货币
000010	中银理财现金宝A
000020	中银理财现金宝B
000029	中银理财现金宝C
000030	中银理财现金宝D
000032	中银理财现金宝E
000033	中银理财现金宝F
000034	中银理财现金宝G
000035	中银理财现金宝H
000036	中银理财现金宝I
000037	中银理财现金宝J
000038	中银理财现金宝K
000039	中银理财现金宝L
000040	中银理财现金宝M
000041	中银理财现金宝N
000042	中银理财现金宝O
000043	中银理财现金宝P
000044	中银理财现金宝Q
000045	中银理财现金宝R
000046	中银理财现金宝S
000047	中银理财现金宝T
000048	中银理财现金宝U
000049	中银理财现金宝V
000050	中银理财现金宝W
000051	中银理财现金宝X
000052	中银理财现金宝Y
000053	中银理财现金宝Z
000054	中银理财现金宝AA
000055	中银理财现金宝AB
000056	中银理财现金宝AC
000057	中银理财现金宝AD
000058	中银理财现金宝AE
000059	中银理财现金宝AF
000060	中银理财现金宝AG
000061	中银理财现金宝AH
000062	中银理财现金宝AI
000063	中银理财现金宝AJ
000064	中银理财现金宝AK
000065	中银理财现金宝AL
000066	中银理财现金宝AM
000067	中银理财现金宝AN
000068	中银理财现金宝AO
000069	中银理财现金宝AP
000070	中银理财现金宝AQ
000071	中银理财现金宝AR
000072	中银理财现金宝AS
000073	中银理财现金宝AT
000074	中银理财现金宝AU
000075	中银理财现金宝AV
000076	中银理财现金宝AW
000077	中银理财现金宝AX
000078	中银理财现金宝AY
000079	中银理财现金宝AZ
000080	中银理财现金宝BA
000081	中银理财现金宝BB
000082	中银理财现金宝BC
000083	中银理财现金宝BD
000084	中银理财现金宝BE
000085	中银理财现金宝BF
000086	中银理财现金宝BG
000087	中银理财现金宝BH
000088	中银理财现金宝BI
000089	中银理财现金宝BJ
000090	中银理财现金宝BK
000091	中银理财现金宝BL
000092	中银理财现金宝BM
000093	中银理财现金宝BN
000094	中银理财现金宝BO
000095	中银理财现金宝BP
000096	中银理财现金宝BQ
000097	中银理财现金宝BR
000098	中银理财现金宝BS
000099	中银理财现金宝BT
000100	中银理财现金宝BU
000101	中银理财现金宝BV
000102	中银理财现金宝BW
000103	中银理财现金宝BX
000104	中银理财现金宝BY
000105	中银理财现金宝BZ
000106	中银理财现金宝CA
000107	中银理财现金宝CB
000108	中银理财现金宝CC
000109	中银理财现金宝CD
000110	中银理财现金宝CE
000111	中银理财现金宝CF
000112	中银理财现金宝CG
000113	中银理财现金宝CH